CXFS20250000005364CXFS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36758008号“堠堛”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26]第0000219697号

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石兴梅

委托代理人：聊城市东昌府区鲁冠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张燕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香江市场二期副食区西经四街49号

申请人因第36758008号“堠堛”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我局商标撤三字[2025]第Y014016号决定，于2025年04月22日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我局决定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商标使用授权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结账单、菜单图片、定制包材订单截图、门店图片等证据可以证明，注册人及被许可人于指定的2021年08月15日至2024年08月14日期间（以下称指定期间）内在“餐厅”等核定服务上使用了该注册商标，与其属同一种或相类似服务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其他非类似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故复审商标在“流动饮食供应；备办宴席；餐厅；饭店；外卖餐馆”服务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烹饪设备出租；动物寄养；托儿所服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请求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使用证据进行质证，并对复审商标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申请人的商标注册行为明显属于恶意囤积，其及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的立法精神，其恶意对本案复审商标提出撤三申请，请求对其予以处罚。

为了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局调取了被申请人在撤销程序中提交的证据材料（复印件）：1、商标授权书、营业执照等；2、门头、店内实景、价目表、小票等照片；3、塑料袋、包装袋、调料等产品的定制订单资料等。

申请人质证的主要意见：被申请人提供的授权书没有证明力，门头、菜单等图片无法显示形成时间，且经过申请人实际调查“堠堛”商标已被去掉且有明显撕掉痕迹，同时申请人经过外卖下单购买的产品亦未显示复审商标，包装交易记录未显示复审商标，申请人不属于恶意撤三情形，请求对复审商标予以撤销。

申请人向我局提交了关系证明、店铺信息、“堠堛熏鸡”相关介绍、媒体报道、证书、相关决定等证据。

我局将申请人的质证意见寄予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我局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相关意见。

经复审查明：复审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11日提出注册申请，于2019年10月取得注册，核定使用在第43类餐厅等服务上。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商标撤三字[2025]第Y014016号决定对复审商标在“流动饮食供应；备办宴席；餐厅；饭店；外卖餐馆”服务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烹饪设备出租；动物寄养；托儿所服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鉴于被申请人并未针对上述被撤销服务上的决定提出撤销复审申请，故本案焦点问题可归纳为复审商标在指定期间在“流动饮食供应；备办宴席；餐厅；饭店；外卖餐馆”服务上是否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商业使用。

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为商标授权及主体资格证明，商标是否进行商业使用需要其他证据予以佐证；证据2为自制证据，大部分未显示

形成时间，其真实性难以确认；证据3为采购订单截图，未体现本案复审商标及复审服务。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复审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复审服务上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商业使用，复审商标应予以撤销。被申请人其他主张不能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　管潇
刘辰
刘浩

2026年09月15日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行政诉讼送达方式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或提起商标异议、撤销、无效宣告等其他商标事宜时，应当依法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或指定国（境）内接收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该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作为“业务代办人”，有义务接收后续行政诉讼程序中法院送达的各类诉讼文件。

如对方当事人不服本行政裁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商标行政诉讼的，法院将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为了提高诉讼效率，保障你方诉讼权益，法院将向你方在行政程序中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指定的国（境）内接收人送达诉讼文件，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传票、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上诉状等。

如存在你方在行政程序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不宜作为诉讼材料接收人的情形，应当在收到法院送达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及合理理由并提供初步佐证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异议理由不成立的，视为你方同意在行政诉讼程序适用上述送达方式。

如需要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或另行指定诉讼材料接收人，你方应当在收到法院送达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及委托手续。法院收到你方提交的主体及委托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后续诉讼文件将向诉讼代理人或另行指定的诉讼材料接收人送达，此前向你方行政程序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送达的行为有效。

我国港澳台地区主体参照适用上述送达方式。

特此告知。